

葵青區議會
第一百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
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二時十八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單仲偕議員, SBS, JP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文龍議員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志榮議員	十時零四分	下午二時十一分
張鈞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蔡雅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十一時二十一分	會議結束
韓俊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十時二十二分	會議結束
郭芙蓉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十一分
郭子健議員	十時十六分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子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貴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下午一時十六分	下午二時十一分
梁靜珊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十一分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嘉銘議員	上午十時零四分	下午二時十一分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永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耀忠議員	上午十時二十二分	下午二時十一分
盧婉婷議員	上午十時十六分	下午二時十一分
吳劍昇議員	上午十時十三分	會議結束
冼豪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家浚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唐皓文議員	上午十時零二分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上午十時零四分	下午二時十一分
尹兆堅議員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下午一時十三分
黃炳權議員	上午十一時四十八分	會議結束
黃俊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必敏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天仁議員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十時零六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列席者

鄭健先生, JP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葉國權先生	醫院管理局高級經理(基本工程)
黃立己醫生	醫院管理局九龍西醫院聯網總行政經理暨瑪嘉烈及北大嶼山醫院代理行政總監
曾子充醫生	醫院管理局九龍西醫院聯網高級經理(規劃及發展)
張寶琮女士	民政事務局高級行政主任(康樂及體育)2
張玉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陳錦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3
王錫華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5
馮能達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348
雷文傑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特殊廢物及堆填區修復)4
黃瑋堅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特殊廢物及堆填區修復)41
謝伯濤先生	郭志舜建築師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
李芷君女士	郭志舜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師
楊香江先生	地利環境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黎陳慧芬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呂曉暉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林婷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封翰華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嚴憶萱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何燕京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黃文傑先生(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吳啟裕女士(助理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葵青區議會(“區議會”)第一百二十四次會議。他表示考慮到會議前數天香港的確診新型冠狀病毒病個案大幅增加，疫情嚴峻，故決定在該會議上只討論具迫切性的議題，以減低因人群聚集而引致互相感染的風險。未被討論的議題將交由相關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或以傳閱文件方式諮詢議員。他就相關決定向公眾及議員致歉。

通過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葵青區議會第一百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2. 張文龍議員提交修訂建議，要求加入議員在上次會議曾討論及通過的一項動議的內容。主席將有關修訂付諸表決。
3. 葵青民政事務專員(“專員”)表示，葵青民政事務處在上次會議之前已書面指出上述動議內容不符合區議會法定職能，故秘書處不會將相關討論或議決包括於會議紀錄中。

討論事項

醫管局提出於葵涌荔崗街 10 號瑪嘉烈醫院荔景大樓擴建計劃中 - 申請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醫院用途

(由蔡雅文議員、張文龍議員及郭子健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7/D/2020 及 37a/D/2020 號)

4.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九龍西醫院聯網總行政經理暨瑪嘉烈及北大嶼山醫院代理行政總監黃立己醫生，以及醫管局九龍西醫院聯網高級經理(規劃及發展)曾子充醫生以投影片介紹瑪嘉烈醫院荔景大樓擴建計劃(“擴建計劃”)。
5. 蔡雅文議員認為醫管局委託顧問公司製作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報告”)內容出現很多不合理之處，要求醫管局更新，理據如下：
 - (i) 荔景大樓如由 7 層加至 12 層，整體高度增加了 56%，不符合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C/29)註釋第 7.9 段所述的 6 項可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的申請原則。
 - (ii) 交通影響評估在本年 3 月進行，當時正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嚴重時期，交通流量定必比一般情況少，而其中一些進行評估的地點遠至貨櫃碼頭，故獲得的數據並不反映正常交通流

量。

- (iii) 荔景大樓附近將有兩個屋苑及三幢私人樓宇落成，相關人口增長沒有納入計算中。
- (iv) 荔崗街因進行維修工程而經常須以單線供雙程行車而造成塞車。
- (v) 荔景大樓的交通配套極為不足，最靠近荔景大樓的巴士線其實只到達荔景山路(即港鐵荔景站)，市民需步行 45 分鐘才能到達荔景大樓。

6. 譚家浚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 (i) 擴建計劃預計於何年完成。
- (ii) 增加的 800 張床位預計於何年完全投入服務。
- (iii) 運輸署有何新的交通配套建議。

7. 張鈞翹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明白有增加床位的需要，但荔景大樓位置偏遠，未來又將有新屋苑在鄰近地區落成。如繼續依靠現已見服務不足的小巴作唯一交通工具，實在難以負荷預計大幅增長的人流。他要求醫管局及運輸署提供新的公共交通配套建議，供區議會考慮。
- (ii) 欲得知荔景大樓附近居民是否支持擴建計劃。

8. 梁耀忠議員指出隨着人口增長及老化，市民對醫療設施的需求定必不斷上升。然而，在決定是否增加地區設施時，須考慮其交通及環境配套是否足夠，否則會造成更多社區問題。荔景大樓的交通配套被詬病已久，當區泊車位不足，違例泊車問題嚴重，即使議員提出多個改善方案，卻未見運輸署採納，他感到失望。

9. 梁靜珊議員指出葵盛西邨往荔景大樓主要依靠 407 號線小巴，市民對該線服務需求極大，前往覆診人士往往需輪候長時間才得以上車。她建議運輸署檢討葵青區哪裏有較多人士有前往荔景大樓的需要，而在

該些地點加開新的巴士/小巴線。

10. 劉子傑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考慮到人口老化，市民對醫療需求上升，故支持擴建計劃，但強調須改善交通配套。
- (ii) 現時雖然有 5 條小巴線途經瑪嘉烈醫院，但該些小巴線是為服務當區居民而開設，增加 800 張床位(佔瑪嘉烈醫院總床位的一半)後定不敷應用，建議增加 2 至 3 條小巴線。
- (iii) 建議興建升降機及扶手電梯，以連接祖堯邨及荔景大樓至港鐵荔景站。

11. 韓俊賢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面對市民對醫療需求的上升，支持重建瑪嘉烈醫院及擴建荔景大樓，但其選址有問題。
- (ii) 很多使用荔景大樓服務的病人及其家屬反映位置不便，交通配套不足，途經荔景大樓的數條小巴線原只為服務當區居民而設。相關部門應重新規劃當區交通配套。

12. 梁永權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運輸署所指會途經荔景大樓的數條小巴線實只為服務當區居民而設，並不足以應付完成擴建計劃後預計大為增加的人流。運輸署應提出增加巴士/小巴線的具體建議。
- (ii) 根據以往經驗，醫院設立的泊車位只供職員使用。欲得知擴建計劃包括的 200 個泊車位其中多少供公眾人士使用。

13. 吳劍昇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葵涌區的基建網絡已達飽和，無法承受新規劃用途帶來的額外交通流量。
- (ii) 建議醫管局安排接駁車服務供探病人士使用，以免影響當區居民的生活。

14. 盧婉婷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支持擴建計劃，但醫管局提交的報告並不完整。例如青衣只有 407 及 413 小巴號線直達瑪嘉烈醫院，過去曾多次要求運輸署加開巴士線，卻只獲回覆市民可於港鐵荔景站轉乘其他交通工具，對使用輪椅人士極為不便，可見運輸署並沒有誠意改善當區的交通配套。
- (ii) 荔景山路的違例泊車問題嚴重，其中原因是泊車位不足，在擴建計劃完成後問題勢必加劇。
- (iii) 建議安排臨時泊車位供探病人士使用，及增設青衣直達瑪嘉烈醫院的巴士線。

15. 黃潤達議員支持擴建計劃，但提出改善交通配套的建議如下：

- (i) 荔景大樓以提供療養及復康服務為主，大部分使用者需使用輪椅，途經荔景大樓的小巴應設有無障礙設施。
- (ii) 增加直達瑪嘉烈醫院的小巴線。
- (iii) 興建電梯以連接荔景大樓及青山公路。

16. 徐曉杰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運輸署應做好準備才出席區議會會議，例如解釋其對報告的意見。
- (ii) 小巴 405 號線載客量不足，應可更改路線至瑪嘉烈醫院，以方便青衣西南居民前往瑪嘉烈醫院。

17. 蔡雅文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雖然有 5 條小巴線途經荔景大樓，但在該處候車回程的人士難以上車，在 2015 年 7 月 10 日舉行的第 1089 次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會議曾記錄市民候車時間過長。
- (ii) 浩景臺至港鐵荔景站的高度距離為 150 米，興建行人通道系

統應是可行的選項。

18.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i) 現時行經瑪嘉烈醫院的小巴班次不足，才會讓人有該路段交通並不擠塞的錯覺。如小巴的服務調整至可完全滿足探病人士的需要，該區交通應更為繁忙。
- (ii) 要求相關部門在 2026 年完成有關擴建計劃之前，改善接駁瑪嘉烈醫院的交通/運輸配套如下：
 - (a) 興建電梯塔/扶手梯接駁瑪嘉烈醫院荔景大樓與荔景紀律部隊宿舍，以便市民步行前往瑪嘉烈醫院。
 - (b) 擴闊荔景山路路面，以便巴士公司提供/改善巴士服務，方便市民直達瑪嘉烈醫院。

19.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呂曉暉女士表示運輸署現正審視由醫管局所聘請的顧問公司就擴建計劃提交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並會就報告內的論述和交通及公共運輸服務的建議提供意見。運輸署會審視報告中採用的假設是否適合作評估將來的交通及運輸增長率，並要求有關顧問因應新發展項目和考慮附近發展，評估增加的車流及人流對該區公共道路及行人路的影響和行人連接附近公共運輸服務的暢達性，並制定改善方案。同時，顧問亦須檢視相關新發展項目附近的公共運輸服務，評估項目可能會帶來的新增乘客需求，並提出調整或安排合適的公共運輸服務的方案。

20. 黃立己醫生回應如下：

- (i) 由於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時間有所延遲，而且城規會需時審批是否放寬地積比率，因此擴建計劃預計在 2026 年才得以完成。醫管局將努力達成此目標，以協助在第二個 10 年醫院發展計劃下進行的瑪嘉烈醫院重建項目。
- (ii) 在擴建計劃完成後，醫管局將逐步增加床位，原因如下：
 - (a) 因新增床位而招聘的醫務人員通常經驗尚淺，一下子增加過多床位會令病房運作困難。

- (b) 新荔景大樓啟用後，須預留空間吸納瑪嘉烈醫院重建期間暫停的服務。

21. 曾子充醫生回應如下：

- (i) 擴建計劃包含興建新大樓及復修現有大樓兩部分，整項計劃預計在 2026 年完成。當中興建新大樓的部分預計在 2025 年經已完成，屆時將把現有大樓的病床轉移至新大樓繼續提供服務，從而可讓現有大樓展開復修工程。
- (ii) 瑪嘉烈醫院主要提供急症服務，而荔景大樓(附設老人科日間醫院)則主要為九龍西的市民提供復康服務。顧問公司已從這特點撰寫報告，例如建議如何改善當區的交通樽頸位及增加小巴線(已額外預留小巴的上落客位置)，供運輸署考慮。
- (iii) 得悉議員及當區居民就泊車位的意見，惟醫院設立的泊車位主要是配合醫院運作之用，並須考慮車流量控制及停車場管理。

22. 呂曉暉女士回應往來荔崗街的部分路段狹窄，巴士行駛困難。然而，顧問公司須就預計增加的車流及人流提供改善方案，供運輸署考慮。

23. 主席詢問報告有否提及建議興建電梯塔/扶手梯及增加巴士線。

24. 呂曉暉女士表示運輸署會評估報告提供的改善方案是否合適及足夠。

25. 蔡雅文議員指出報告沒有提及興建電梯塔/扶手梯及增加巴士線的建議。

26. 醫管局高級經理(基本工程)葉國權先生回應如下：

- (i) 如相關部門有需要增加小巴線，醫管局會在工程設計時預留上落客位置。
- (ii) 可配合相關部門，考慮在靠近荔景大樓周邊較寬闊路面預留空間位置供巴士停靠，而興建電梯塔/扶手梯方面亦如其他醫

院重建項目的例子，可在設計上對相關部門的建議作相應配合。

27. 主席要求醫管局承諾在提交城規會的報告中，包括興建電梯塔/扶手梯及增加巴士線的建議，以改善接駁瑪嘉烈醫院的交通/運輸配套。

28. 葉國權先生回應如下：

- (i) 顧問公司已就預計增加的人流需加強的小巴服務提供建議，惟未有提及增加巴士線選項。
- (ii) 醫管局只負責瑪嘉烈醫院及荔景大樓地界內的工程設計，地界外的交通配套須由相關部門考慮是否恰當並提供。

29. 譚家浚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根據運輸署的回應，沒有在報告中列出的改善方案便不會獲考慮。就此，他要求醫管局更新報告的內容以包括議員的意見，並由運輸署具體回應興建電梯塔/扶手梯及增加巴士線是否會獲採納的選項。
- (ii) 欲得知新增 800 張床位的時間表。

30. 劉子傑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報告的內容未能切合實際需要，例如要求市民從荔景山路步行至瑪嘉烈醫院並不合理。醫管局竟接受內容如此欠佳的報告提交城規會是失責，而且與運輸署互相推卸責任。
- (ii) 明白市民對醫療服務需求殷切，但現屆議員會仔細審視報告後才會決定是否通過部門的建議。
- (iii) 欲得知擴建計劃完成後，可提供的總床位預計可應付多少年內的醫療需要。

31. 林紹輝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荔景大樓接收的大多是原先在瑪嘉烈醫院接受治療的中風病人，及後有療養需要才獲轉介。由於小巴線不足，很多探

病人士只好乘搭的士前往荔景大樓。然而，的士上落客點位於斜路，對使用輪椅人士極為不便。

- (ii) 擴大殮房面積對附近居民心理壓力巨大，並不是進行心理輔導可彌補的。

32. 梁永權議員追問荔景大樓設有的泊車位有多少個可供探病人士使用，並強調無法接受泊車位只供職員使用。

33. 許祺祥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要求醫管局公布報告內容。
- (ii) 報告提供的改善方案不切實際(例如要求市民從港鐵荔景站步行至瑪嘉烈醫院)，卻未見運輸署指出問題，亦未見提供其他改善方案。在資料如此不詳盡的情況下，難以支持擴建計劃。

34. 吳劍昇議員對於運輸署總是拒絕向議員解釋就報告提供的意見感到不滿。他分享過去有私人發展商欲申請開設私人骨灰龕位，均會提供許多方案以減少人流增加對交通的影響。既然交通運輸非醫管局的專業範疇，醫管局更應尋求相關部門協助，商討改善方案。葵青區是交通基建網絡經已發展完成的區域，任何新增的設施及人口均會令交通問題進一步惡化，他盼望各部門積極回應及解決。

35. 王天仁議員指出報告內容細節不明，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的辦法亦見草率(例如在疫情期間及只於每日挑選兩個時段進行評估)，而運輸署似乎又只依賴報告提供的改善方案行事，詢問是否有機制檢測交通影響評估的結果是否準確。

36. 蔡雅文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醫管局表示無法管理醫院用地以外的問題，卻又說擴建計劃不會影響當區交通，前後矛盾。
- (ii) 荔景大樓附近將有兩個屋苑及三幢私人樓宇落成，該些增長的人口沒有納入計算中。
- (iii) 由於荔景大樓比浩景臺的花園平台高，從荔景大樓的視角固

然不認為景觀有問題，但附近居民的感受卻不相同。

- (iv) 荔景大樓等候小巴的時間極長，小巴亦脫班嚴重，難以相信報告所指在 2029 年才會出現少量交通問題。
- (v) 曾收集附近 192 戶居民的意見，其中 90% 反對擴建計劃。

37. 主席總結議員的意見，區議會支持擴建計劃以改善醫療服務，但強烈要求醫管局及相關部門改善接駁瑪嘉烈醫院的交通/運輸配套如下：

- (i) 興建電梯塔/扶手梯接駁瑪嘉烈醫院荔景大樓與荔景紀律部隊宿舍，以便市民步行前往瑪嘉烈醫院。
- (ii) 擴闊荔景山路路面，以便巴士公司提供/改善巴士服務，方便市民直達瑪嘉烈醫院。

38. 黃立己醫生回應如下：

- (i) 增加床位的進度與醫護人員的流失率有關。醫管局如成功挽留更多醫護人員，則可以按計劃增加床位。
- (ii) 目前尚未知道政府批准荔景大樓設有多少個泊車位，故未能提供開放予公眾使用的泊車位數目，惟承諾會盡量開放泊車位予公眾使用，尤其在非辦公時段。
- (iii) 在荔景大樓上班的職員亦是當區交通使用者，如出現重大交通問題對醫院的運作影響甚大，故醫管局同樣關注當區交通狀況，並盡力與相關部門合作推行可行的改善方案。

39. 葉國權先生回應指顧問公司已考慮疫情令車流量降低的因素而作出相應推算，而選擇進行評估的兩個時段(早上 7 時半至 9 時半及下午 5 時半至晚上 7 時半)最為繁忙，亦在 6 月份當疫情緩和及市民回復正常上班上課期間抽取 4 個地點覆核車流量，結果顯示比當初估算為低。

40. 王天仁議員指出車流量與人們乘搭交通工具的需要無關，運輸署應可提供市民的候車時間數據，顯示小巴的服務不足，才會造成車流量少的假象。

41. 主席着秘書處以區議會名義向城規會發出信件，表達早前(上文第 37 段)總結的兩個訴求。此外，醫管局須於會後發送報告予議員參閱。

(會後註：

- (i) 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7 月 23 日向城規會發出信件，轉達區議會的兩個訴求。
- (ii) 就區議會要求醫管局將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發送予議員，醫管局回覆表示就瑪嘉烈醫院荔景大樓擴建計劃向城規會提交放寬高度限制的申請文件內，附有提交運輸署審批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有關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屬內部文件，內容包括研究方法及電腦模擬數據分析等涉及技術層面的資料，讓相關政府部門作出詳細審視及批核。醫管局續表示其代表已於葵青區議會 7 月 14 日的會議上向議員簡介有關報告的重點，並就未能提供報告副本予議員參閱表示歉意，懇請議員見諒。)

動議：葵青區議會反對公屋加租，要求房委會擱置公屋加租，並免租至少兩個月，協助居民渡過經濟難關；同時房委會必須檢討法例修正現時公屋租金調整機制的缺陷，及立即檢討房屋署租金援助計畫，紓緩困難戶的租金壓力。

(由梁錦威議員及尹兆堅議員動議，張鈞翹議員、梁永權議員、周偉雄議員及譚家浚議員和議)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0/D/2020 及 40a/D/2020 號)

42. 梁錦威議員介紹動議，重點如下：

- (i) 房屋署(“房署”)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即將通過加租 9.66% 的決定，與整個社會經濟狀況背道而馳。
- (ii) 政府經常抹黑公屋居民已佔有福利，事實上房署因出租公屋而獲取 7 億 6 千多萬元的盈利，更給予政府紅利約 8 億，卻仍然不斷加租。
- (iii) 港鐵公司過去採用“可加可減機制”調整票價，票價在 12 年間的加幅約 33%，本年度開始引入市民“負擔能力”的考慮因素而得以凍結票價。與此相比，公屋租金在過去 12 年的加幅竟高達 68%，而房署從來沒有檢討現行公屋租金調整機制(“調整機制”)是否可有效反映社會經濟狀況。
- (iv) 雖然房署提供兩個月租金寬免，但加租已令租金基數上調，

影響深遠。

- (v) 連續申請租金援助計劃(“租援”)多於 4 年的住戶可能被要求遷至同區租金較廉宜的單位，單位面積大於上限的住戶(例如長者或剛有同住家人離世的住戶)亦不符合申請資格，可見租援的申請條件苛刻，未能幫助有經濟困難的住戶。

43. 張鈞翹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對於房署在社會經濟低迷，失業人數上升的情況下仍決定加租感驚訝。
- (ii) 房署應檢討如何修訂調整機制以有效反映社會經濟狀況，否則市民將面對愈發沉重的經濟壓力。
- (iii) 反對標籤公屋住戶為享有福利的一群，事實上他們往往在社會經濟低迷時期最為受害。

44. 梁耀忠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1997 年房屋(修訂)條例》限制了租金調整幅度及把租金檢討周期由兩年一次改為三年一次。在市民的生活水平相若的情況下，房署在 1997 至 2007 年間未有調整租金。然而，上述法例在 2007 年被修訂，改為以比較第一年和第二年期間家庭收入指數的變動調整租金，並必須每兩年檢討租金一次。在通漲的影響下，租金從此不斷上升。
- (ii) 即使有租金寬免的政策，加租已令租金基數上調，對新住戶的壓力尤甚。
- (iii) 反對加租及要求修訂租金調整機制至 1997 年檢討前的模式。

45. 梁靜珊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政府沒有設立失業救濟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及租援均需時審批，而且要求申請者填報近三個月的入息狀況，以致失業人士須等候三個月才可提出申請，未能獲得即時經濟支援。

- (ii) 鑑於疫情持續，經濟狀況難以短期內改善，促請房署收回加租的決定。此外，繳交兩倍及一倍半租金的住戶（“富戶”）同樣面對失業問題，應准許他們同樣受惠於租金寬免。

46. 韓俊賢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疫情未知何時完結，經濟環境難以短期內恢復，促請房署凍結租金。
- (ii) 租援的申請條件苛刻，其中有關單位面積的限制令長者、單親家庭戶無法獲得援助。
- (iii) 公屋是香港福利制度中最基本的一環，促請房署檢討調整機制，好能為經濟狀況遇到突變的市民提供保障。

47. 林紹輝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防疫措施令百業經營困難，市民面對隨時失業的威脅。他分享一個接獲的求助個案：事主本於酒店工作，兒子亦從事收入不俗的營銷行業，但兩人均同時被裁員，一時間陷入重大經濟困難，無力交租。
- (ii) 促請房署收回加租的決定，以免令市民百上加斤，招致更大民怨。

48. 梁永權議員指出面對疫情，政府推出多項紓困措施協助市民渡過難關，房署卻反其道而行，盲目執行充滿漏洞的調整機制而決定加租，對此他深感憤怒。他促請房署收回決定，並檢討調整機制。

49. 梁國華議員表示未能接受房署逆市加租，而且富戶不能獲得寬免租金並不公平，申請租援亦須提交很多不合理且繁複的資料。他促請在現今嚴峻的經濟環境下特事特辦，更寬鬆地為住戶提供援助。

50. 許祺祥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在經濟環境如此嚴峻的情況下加租，顯示房署不懂體察民情。

- (ii) 要求讓富戶同樣獲寬免兩個月租金。

51. 唐皓文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疫情衝擊全球經濟，政府亦推出了多個紓困措施，房署反其道而行加租是荒謬的決定。
- (ii) 調整機制是根據過去兩年住戶的家庭入息而釐定租金調整幅度，在通漲的影響下一般的計算結果是加租，卻無法反映本年因疫情而經濟突變的情況，促請房署應盡快修訂調整機制。
- (iii) 房署雖然提供兩個月的租金寬免以抵銷本年度的加租幅度，但租金水平上升對住戶影響深遠，加租 9.66% 對基層市民而言負擔太重，故支持凍結租金。

52. 吳劍昇議員指出疫情反覆，百業經營困難，市民工作朝不保夕，政府本應盡力協助市民渡過難關，房署卻背道而馳，難怪招來民怨。既然凍結租金一年並不會令房署破產，不明白房署為何作出加租的決定。

53. 梁嘉銘議員支持通過動議，反對房署加租，改為凍結租金或減租，以紓緩住戶的生活負擔。

54. 盧婉婷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調整機制在 12 年前訂定，經已過時，促請房署檢討，逆市加租實在不合理。
- (ii) 房署曾討論放寬申請租援的單位面積限制，卻未見後續結果，令人失望。
- (iii) 建議寬免租金三個月，並寬免富戶的基本租金額。

55. 徐曉杰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很多私人營運的商場及私人房屋業主都決定在本年減租，房署連凍結租金也做不到並不合理。
- (ii) 富戶的家庭入息通常只是些微超過上限，但就未能受惠於租

金寬免。他建議房署寬免他們的基本租金額，否則他們的生活將更為困難。

56. 周偉雄議員指出在建制派及商界議員的支持下，立法會在 2009 年通過修訂《1997 年房屋(修訂)條例》。當時有議員建議加入住戶負擔能力的因素於調整機制內，惟房署以收入減少會令其虧蝕，繼而以沒有資源興建公屋為理由拒絕。時至今日，房署因公屋計劃而有大量盈餘，卻未見更多公屋/居屋落成，而只是把盈餘歸還政府。就此，修訂調整機制刻不容緩，否則基層市民將面對更大的經濟困難。

57. 黃潤達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更多市民將面對失業及就業不足的情況，加租令他們的生活雪上加霜，促請房署凍結租金。
- (ii) 調整機制被詬病已久，而且加租幅度比通漲更高，又未能反映住戶面對經濟突變的情況，應盡快修訂。
- (iii) 建議放寬申請租援有關單位面積的限制。

58. 尹兆堅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房署加租的決定荒誕，反映調整機制充滿缺陷，房署應主動提出修例。
- (ii) 因應疫情，房署已通過轄下的零售及工廈租戶租金寬免幅度由 50% 增至 75%(按其經營困難程度及負擔能力計算)。根據該原則，租援的寬免幅度亦應擴大至 75%。

59.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黎陳慧芬女士表示會向總部反映議員的意見。

60. 主席宣布就是否通過動議進行記名表決。

61. 投票結果如下：

支持： 29 票

(冼豪輝議員、譚家浚議員、張鈞翹議員、梁耀忠議員、梁靜珊議員、劉子傑議員、韓俊賢議員、劉貴梅議員、

林紹輝議員、梁永權議員、梁國華議員、尹兆堅議員、許祺祥議員、唐皓文議員、吳劍昇議員、郭芙蓉議員、梁嘉銘議員、盧婉婷議員、陳志榮議員、徐曉杰議員、周偉雄議員、黃潤達議員、黃俊達議員、王必敏議員、梁錦威議員、郭子健議員、王天仁議員、蔡雅文議員及張文龍議員(副主席))

反對： 0 票

棄權： 0 票

動議獲得通過。

(會後註：房署表示會後已隨即向其總部反映議員的意見及相關動議。)

葵涌公園(第一期)的大綱設計圖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1/D/2020 號)

6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3 陳錦盛先生及郭志舜建築師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謝伯濤先生分別介紹文件和投影簡報。

63. 冼豪輝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是次文件介紹未能反映 7 月 6 日會面和 7 月 10 日實地考察時議員所提出的意見。他明白在短時間內未必能夠更改整分草圖，但至少應在文件上反映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提供更多資訊。他認為署方只重新介紹原概念設計，浪費會議時間。
- (ii) 議員並不反對葵涌公園項目，但擔心項目的造價昂貴，而且現建議的方案並不獲議員支持，不應該倉促作出決定。他詢問大綱設計圖的諮詢限期，並希望議員可在餘下的時間內提出修訂方案，再以傳閱文件方式諮詢區議會。

6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張玉珊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康文署、建築署和設計團隊早前就大綱設計圖已與議員進行

簡介及實地考察，得悉議員普遍希望增加草地面積，並且認為未必需要規劃特定位置供健身及進行太極等活動。因此，設計團隊正研究增加草地面積的可行性，包括把現時大綱設計圖所示的寵物公園、健身區、兒童遊樂區連接至休憩草地的位置均鋪設為大草坪；一些受長者歡迎的健身設施則可考慮在緩跑徑沿途設置；草坪上亦可考慮放置一些較新穎的兒童遊樂設施，例如參考外國使用的新穎類型。

- (ii) 以啓德郵輪碼頭公園項目的經驗為例，據悉該項目最初也是包括一片大草地，但後來市民反映過於單調，因此相關部門及後亦考慮於碼頭公園增設一些遊樂設施。署方希望除了大草坪外，議員也可考慮增加一些多元化的兒童遊樂設施，以滿足市民大眾不同的喜好。署方建議「因地制宜」，因應工地高低起伏的草坡，再加設一些有趣的兒童遊樂設施，並把平坦的休憩草地範圍擴大，讓市民有足夠的休憩空間。
- (iii) 署方希望於本年 7 月內落實大綱圖的設計，讓設計團隊繼續深化設計，以趕及於 2021 年向立法會申請建造工程的撥款，並於 2021 年底展開工程。

65. 譚家浚議員詢問康文署是否希望趕及在本年 12 月前申請工程儲備基金。

66.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王錫華先生表示並非使用工程儲備基金。若於 7 月獲得區議會支持，希望爭取於下年度的立法會年度申請撥款，當中需要先經過幾重立法會會議，包括民政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預計於明年年中前完成，而實際展開工程的時間為明年底。

67. 主席表示議員希望能檢視修訂後的設計圖，詢問建築署完成修訂圖則的時間。

68. 譚家浚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難以支持未能確認的修訂圖則。
- (ii) 要求增加草坪面積，並表示無法支持積木式的遊樂設施。然而，如康文署願意參照台灣、日本、澳洲和新西蘭等地的遊樂設施，則可考慮支持。

- (iii) 詢問是否須於是次會議通過方案，否則便須延遲整個項目一年。
- (iv) 詢問會否放寬公園使用的限制。
- (v) 詢問公園的配套是否足夠，並擔心現時建議的方案與居民的意見相異，有否相關機制可以得知市民的意見。

69. 張鈞翹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同意需要先得悉修訂後的草圖，然後再下定論。他詢問署方就暢達通道方面所做的措施，認為其非常重要。公園的位置偏僻，不但對傷健人士來說難以到達，普通市民亦需特地駕車或乘坐交通工具才能到達。此外，現時公園預設停車場的車位並不足夠，希望能夠長遠地發展附近的交通配套。
- (ii) 康文署須考慮葵涌公園的目標使用人士為何，才能確保公園的設施合適和足夠，並符合使用者的需要。他歡迎康文署增加草坪面積和遊樂設施，但如最後興建的設施與環境不切合或沒有使用者使用，則只會造成浪費。
- (iii) 建議公眾可利用公園進行不同活動(例如舉辦音樂會)，令空間使用變得更加靈活。

70. 梁靜珊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希望葵涌公園能夠盡快開放。
- (ii) 對於康文署跟議員多次會面後，仍然重複相同的介紹內容，似乎沒有聆聽議員的意見。
- (iii) 欲得知康文署就收回板球場後有任何安排。
- (iv) 經實地考察後，發現第一期工程的面積很小，建議康文署就整個葵涌公園進行規劃。
- (v) 葵盛西有一所特殊兒童學校，其位置靠近葵涌公園，故建議設立配合特殊兒童教育的設施，例如加設感知設施和沙池等。

她希望康文署可諮詢區內居民的需要，而非單純根據既有模式進行規劃。

- (vi) 葵盛區一向小巴服務不足，建議藉着葵涌公園的規劃連帶優化葵盛區的交通網絡，例如增加連接葵芳、葵盛及葵涌公園的小巴路線。

71. 劉子傑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建議參考外國的例子，引入設施訓練兒童的活動能力。以往香港的公園亦設有大型遊樂設施，例如繩網架和大型滑梯等，反觀康文署近年卻趨向使用積木式的設施，認為該種遊樂設施是不必要的。
- (ii) 對葵涌公園即將開放感到高興，希望盡快開放公園。由於公園位置偏遠，希望康文署及建築署接納意見並修改大綱圖，並增加另類的遊樂設施，以提升公園的主題性及吸引力。

72. 韓俊賢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葵涌公園原訂於 1992 年開放，因環境和沼氣的問題而暫停發展，審計署曾於 2018 年批評葵涌公園的開發工程相當緩慢。葵青區的人均綠化面積較少，居民對公園的需求殷切。
- (ii) 居民大多期望葵涌公園能夠盡快開放，即使只有一些基本設施已經滿足。他歡迎康文署與居民或諮詢組織等多加討論，以更完善葵涌公園的發展，使其成為葵青區一個地標性的公園。

73. 林紹輝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經過實地視察，發現發展面積較小，而議員對設施的安排亦有不同的意見。
- (ii) 公園辦事處入口的位置正對着葵涌公眾殮房門口，相信較少家長會帶同子女到公園玩樂，但可發展為一個靜態公園(例如中葵涌公園)。
- (iii) 因地方偏僻，人流較少，他認為兒童會特地到葵涌公園玩遊

樂設施的機會較小，因此可就是否需要遊樂設施再作討論。他表示將檢視實際更新後的圖則，再考慮是否支持。

74. 梁永權議員關注葵涌公園可設有足夠的蔭棚。他指出在氣溫較高的時段，市民都不願到公園玩耍。即使公園的設計十分美觀，若沒有充足的遮陰地方，亦不能吸引市民前來，希望康文署留意。

75. 許祺祥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以往多屆區議會均要求盡快開放葵涌公園，而本屆區議員的意願亦相同，故積極參與與康文署的會面，以求加快處理程序。然而，他不希望倉促決定，以造成深遠的影響。
- (ii) 希望建築署盡快修改大綱圖，議員亦可協助進行公眾諮詢。

76. 吳劍昇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強調葵涌公園的議題已討論多時，現時議員只反覆討論相同的意見。
- (ii) 葵青區的人均休憩設施在全港 18 區中最低，只有人均 0.33 平方米，遠低於人均 1 平方米的標準。
- (iii) 葵涌公園用地早已沒有沼氣問題，但現時仍由環保署管理，又遲遲未見開放。議員過去已提供很多意見，但仍未有結論，他感到失望。
- (iv) 葵涌公園是市區中少數能夠看到遼闊天空的地方，故希望盡快開放，但現時討論的位置只佔整個公園用地的面積不足十分之一，故無需設立太多設施，可留待第二及三期工程時再行規劃板球場部分的發展。

77. 郭芙蓉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對於大綱設計圖感到失望，並指出文件內容在多次討論後未見更新，以致議員須就相同問題反覆討論。康文署雖然表示籌備工作趕急，但行動卻十分遲緩。以往區議會已就葵涌公園作很多討論，亦曾開設工作小組及進行多次實地考察，但未見改善。

- (ii) 文件沒有提及顧問公司在暢達通道方面所做的工作。投放大量資金優化公園的原意是希望有更多人能夠受惠，但規劃缺乏完善的交通配套。她質疑顧問公司有否循有關方向構思，以方便市民到達公園，例如安排穿梭巴士及增加路標等，以吸引更多市民到達公園。
- (iii) 重申詳細的規劃考慮十分重要，以避免公園在興建後才發現相關問題，屆時便更難以解決，同時亦希望康文署及顧問公司能夠提供更全面的資料及規劃，不要再原地踏步。

78. 周偉雄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感謝康文署就公園的規劃而作出的努力。他認為康文署把 2017 年區議會通過的全部擬建設施安排於第一期工程中，令每項設施用地太零碎。他認為不必設立過多設施，只興建一些基本的設施及保留原有的環境便足夠。
- (ii) 葵涌公園用地中的板球場為現時本港少有可進行板球活動的地方，如將來收回該用地，又未能安排其他用地供板球總會使用，相信會遇到不少阻力。

79. 黃潤達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葵涌公園作為一個區域公園，人流應主要集中在周末及假日，以享受家庭樂，故一大片大草地讓兒童奔跑和活動會較為適合。
- (ii) 建議種植一些具季節性的樹木(例如黃花風鈴木)，以增加觀賞性，吸引更多市民參觀。
- (iii) 公園缺乏小賣部。
- (iv) 欲得知有關在葵涌公園內放風箏及使用航拍機、滑板車或小型單車的限制，並支持康文署放寬限制，上述的活動均是常見的家庭活動。
- (v) 暫時只有 404 號線小巴能到達葵涌公園附近，但仍需步行經過殮房，建議使用葵涌公園附近的公共碼頭旁的停車場作為

公共交通上落客點。

80. 黃俊達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葵涌公園用地為堆填區，詢問署方的設計圖是否可行及安全的，擔心日後工程進度會因此而受拖延。
- (ii) 在收回板球場後，會否安排其他用地供少數族裔人士繼續進行板球活動。

81. 王必敏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現時議員對大綱設計圖有保留，在實地考察後認為現時選址面積細小，不適宜設立太多設施。加上規劃設施的分區過於細緻，目標受眾將會較少。
- (ii) 康文署應考慮區內的人口結構而進行社區規劃。葵青區是一個人口高度密集的地方，公園較少，市民非常需要一個廣闊的休憩地方，即使只設一片草地亦非常滿足。
- (iii) 市民希望能在草地渡過周末成為大趨勢，例如南昌公園及中山公園，後者更提供歷史資料；此外，西九龍文化公園的使用方式更為開放，並容許與社區夥伴合作使用，將公園的價值提升至國際水平，希望葵涌公園亦能做到同樣效果。

82. 梁錦威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同意大部分議員的意見。
- (ii) 葵涌公園的位置偏僻，但未見文件中有提及交通配套的改善方案。
- (iii) 除了設施外，所種的植物亦是重要因素，以吸引市民前往公園觀賞。他希望康文署詳細交代將會種植的植物種類。
- (iv) 普通的兒童遊樂設施將難以吸引市民。如康文署建議設立一些較有特色的設施(例如彈床)，可能會認同方案。
- (v) 希望建築署能盡快修訂大綱設計圖並再次提交區議會，期望

能在 8 月中舉行的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會議再行討論及審批。

83. 郭子健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詢問公園的造價，希望署方在下次會議時能夠提供實質的數據。
- (ii) 指出若公園缺乏特色的話，將難以吸引市民前往，希望署方在規劃時能夠充分利用葵涌公園用地的特性，即使是第一期面積較小的地段對葵青區的居民來說亦是非常珍貴。
- (iii) 認為公園附近的交通配套並非完全不足，但應多考慮替公園增加宣傳。
- (iv) 在實地考察後發現用地內的磚路是平坦的，認為只需略加修葺便可以使用。

84. 張文龍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去屆議員通過的擬建設施是以整個公園作規劃的方向提出的，但康文署卻把所有擬建設施放於第一期工程中。
- (ii) 建議第一期工程只安排一片大草地，日後可參照外國的市鎮公園舉辦藝術節活動或提供藝術家發揮的空間。
- (iii) 詢問連接板球場的出口是由康文署或環保署管理。
- (iv) 葵涌公園的位置距離民居較遠，欲得知園內的道路會否開放給單車使用，以方便市民進出。
- (v) 欲得知觀景台上的歷史展覽部分能否邀請民間參與。葵青區一直嚴重缺乏展示歷史文化的空間，簡述歷史文化的空間十分珍貴，希望能透過社區參與的努力而推廣葵青區的歷史。

85. 陳志榮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議員對公園第一期的規劃意見不一，難以達成共識，希望能盡快完成討論並開放公園。建議第一期位置只設草地及一些

基本設施。實際的遊樂設施可以再作討論及更改，但若大家不停爭論應放置甚麼設施，將無法完成討論及開放公園。

(ii) 葵涌公園的交通配套十分重要，目前較難前往。

86. 王錫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區議會於 2017 年通過葵涌公園中的擬建設施，故建築署在進行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後，設計了大綱圖。在早前的兩次會面中得悉議員的意見，亦因而對大綱設計圖作出修改，包括擴大草地的面積。由於建築署須預先劃分每一個區域的用途，因此兒童遊樂區、健身區及寵物公園等設施仍然保留。至於議員關注將設有的兒童遊樂設施的種類，在現階段尚未落實，投影片簡報展示的相片純粹作參考之用。將來到了須決定興建的設施種類時，將透過區議會及公眾諮詢收集意見。

(ii) 第一期工程中包括的設施均是經顧問公司確定其可行性後，才會放進設計圖。而這個亦是建築署制定大綱圖的原意，希望先獲得區議會的支持，以確定每個區域的用途及位置。

(iii) 考慮到葵裕街的出入口靠近殮房，不便利市民步行進出，故預計市民會經連接葵芳及葵盛西的天橋步行到達葵涌公園。建築署將修葺現有連接天橋的小徑及開放板球場旁的通道，讓市民更容易到達葵涌公園。

87. 主席提出意見及總結如下：

(i) 議員均希望可盡快開放葵涌公園，但同時亦有議員就擬建設施有很大意見。他明白議員擔心區域的使用一旦定下來便不能靈活轉變，因此建議把具爭議性的地段劃分為“不定設施區”，以擴大可塑造的空間，議員將較易接受。就確實的設施位置及種類，待收集市民意見後再行在區議會討論。

(ii) 總結議員普遍支持接駁入口、平台及洗手間等設施，指出以上設施的造價相對高，反而“不定設施區”中的設施造價相對低，認為上述安排並不會影響向立法會申請的撥款額，同時又可平衡雙方的意見。

88. 譚家浚議員補充基於主席的建議，區議會或可就未知地方的發展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讓公眾人士參與共同規劃葵涌公園，同時並不阻

礙康文署申請撥款。

89. 王錫華先生回應指留意到議員對近停車場的一些主建築物，包括洗手間、更衣室及觀景台等都沒有太大爭議。大綱圖需先標明各區域的用途，以預計須興建的配套設施為何並估算其造價。已劃分的區域不能隨意更改，但每個區域中興建的設施暫時未有定案，可透過區議會及公眾諮詢的機會再作決定。他表示現建議的設計配合了“長幼共融”的理念。

90. 張玉珊女士表示理解議員對兒童遊樂區、健身區及寵物公園等區域是否保留仍未有定案，亦希望草地的面積盡量擴大。她澄清每個區域內將興建的設施細項仍可再作討論，惟建築署現階段須確定葵涌公園內的設施類別及整體布局和位置，才能進一步深化設計和繼續推展工程。

91. 王天仁議員指出康文署及建築署堅持申請撥款須先行將葵涌公園劃分不同區域，否則便需重新規劃。議員的意見則認為訂定區域用途是不必要的，希望剔除所有分區。他認為雙方無法在大原則上妥協。

92. 王必敏議員提議讓議員以“點心紙”的方式，挑選希望設有的區域。議員認為大綱圖的布局不合時宜，希望暫緩投票，並在建築署修改大綱圖後再作決議，而不是希望建築署堅持現時的設計。

93. 吳劍昇議員表示希望議案能夠於本次會議通過，當中的細節可留待通過後再作討論。

94. 主席宣布休會至下午一時四十分。

(會議於下午一時四十分繼續)

95. 主席總結及詢問如下：

- (i) 區議會文件第 41/D/2020 號第 6 段列明擬建設施是包括在“葵涌公園(第一期)範圍內”。議員對於在整個葵涌公園中興建文件中所提及的設施是沒有異議的，但並不預期集中在第一期的細小工地裏。
- (ii) 建議保留投影片簡報中展示通往葵涌公園(第一期)的各個通道，但大綱圖則必須修改。議員支持文件第 6 段所載的項目 4 至 10 的設施(包括：接駁出口、出入口平台、停車場、洗

手間、服務大樓和表演台等)是必需的設施，而對於項目 1 至 3(即園景花園、兒童遊樂處和健身區等)的意見較大，建議議員可就是否需要寵物公園再作討論。

- (iii) 第一期的工地狹窄，議員期待將其發展為草坪即可。議員會為沒有興建的擬建設施負責。
- (iv) 建議建築署不要把每個分區訂下確實用途，以涵蓋所有具爭議性的設施。

96. 專員綜合回應如下：

- (i) 若區議會決定剔除文件第 6 段所載的項目 1 至 3（即園景花園、兒童遊樂處和健身區等）後，那麼將來如有市民希望增添上述設施亦無法興建。
- (ii) 文件列出的擬建設施清單是根據 2017 年諮詢區議會的決定而訂定，建築署及後再根據葵涌公園用地的限制，設計出大綱圖。
- (iii) 如議員認為擬建設施清單的設施可保留，但位置安排有意見的話，建議沿用建築署現有的大綱圖，但在文字描述上註明設施的位置可再作修改(如技術可行)。

97. 周偉雄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重申非常希望能夠通過大綱圖以盡快展開工程，但無法接受現時的設計。
- (ii) 詢問建築署可否答應現時所劃分的區域具彈性，然後按照譚家浚議員的建議成立工作小組以決定實際興建的設施及位置，再提交相關委員會討論及通過。他希望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後，仍可就最終設計再作修訂，以免有設施在剔除後難以再次申請撥款的問題。

98. 主席建議在大綱設計圖上把寵物公園、健身區及兒童遊樂區更名為“活動空間”，並註明“活動空間”可考慮的設施包括寵物公園、健身區及兒童遊樂區。

99. 專員回應如下：

- (i) 如區議會現只決定設施而不訂定每個區域的用途或設施的位置，就如同回到 2017 年區議會所議決的擬建設施，只是向建築署提交願望清單以制定“工程界定書”的部分，是使早前的工作進度倒退。
- (ii) 根據政府推行工務工程的程序，為土地設定每個區域用途(即為擬建設施設計布局)是必要的。
- (iii) 保留現有大綱圖的設計布局，然後再調整設立的實際設施細項，較把整個大綱圖砍掉重來好。

100. 梁耀忠議員提出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是否必須於本次會議中議決。
- (ii) 現時意見紛紜，建議建築署重新考慮整個方案後，於下次區議會或其他相關委員會會議再作討論。
- (iii) 建築署現時有否其他具體建議，供議員選擇。

101. 主席指出即使交由相關委員會討論亦未能解決現時的分歧。

102. 專員回應如下：

- (i) 重申工務工程的程序，最初會先就工程項目的擬建設施於區議會進行諮詢。葵青區議會於 2017 年提出一分願望清單(即文件第 6 段所載已獲區議會通過的葵涌公園(第一期)的擬建設施)，建築署/顧問公司再根據其專業進行規劃及設計。因此，於本次會議通過設計方案後，才可以繼續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
- (ii) 如方案缺乏區議會的支持，議員決定重新構思和規劃葵涌公園的話，則現時無法繼續推展方案，並令工程回到規劃的第一步，而且可能會因此錯過部門爭取資源的時機，以致延遲葵涌公園的施工日期。

103. 王天仁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並非所有區議會的願望清單都能夠達到，詢問為何大綱圖必須依照 2017 年區議會通過的願望清單。
- (ii) 詢問建築署為何拘泥於劃分不同區域，而不容許有開放式的設計。他表示議員經已讓步，同意保留相關建議的設施，只是不希望強行劃分區域。
- (iii) 詢問專員是否一定要遵循每屆區議會所作出的決定。他指出當年區議會討論及制定了願望清單，但審視實際情況後，發現相關意見不可行，加上現時的設計已滿足當年大部分的要求，但建築署仍以未符合願望清單而拒絕修改大綱圖，並不合理。

104. 王錫華先生回應如下：

- (i) 實際設施確實位置的安排可再作商議，但需列明所包括的分區，以確保布局是一個可行的規劃圖。
- (ii) 在設計範圍內及不超出撥款金額的前提下，設計的細節和設施的確實位置可作調整，但制定大綱圖是申請撥款一個重要的關鍵步驟。

105. 主席再作總結如下：

- (i) 文件第 6 段所載項目 1、4 至 10 的設施無礙大綱圖設計，建議將大綱圖右邊部分整合為“康樂活動區”，建築署在修改大綱圖後提交至地管會進行審批。他明白提交到立法會審議須提供圖則，但只要文字描述上沒有清楚列明分區興建的設施，議員沒有異議。
- (ii) 重申議員難以支持設計圖中出現明確的分區。

106. 吳劍昇議員提出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詢問可否先通過現時的大綱圖，日後再作更改或剔除不需要的分區。
- (ii) 重申希望議案能夠在本次會議通過，否則將譴責康文署拖延工程進度。

107. 許祺祥議員提出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康文署沒有把當時的建議清單中的設施全列出，意味着設施的數量是可增減的。現時議員因實際情況而要求改變是因時制宜，但署方只按照大綱圖的設計進行游說而不願接納議員的意見，是因循苟且。
- (ii) 主席已多次建議把特定區域更改為開放的“康樂活動區”，批評署方不肯讓步及接納意見。
- (iii) 議員爭取開放葵涌公園多年，希望大綱圖可順利通過，惟署方卻拘泥於劃分區域的問題上而拖延工程進度。

108. 主席最後總結如下：

- (i) 議員對大部分設施並無異議，但不希望在大綱圖標示分區名稱，建議大綱圖右邊部分(健身區和兒童遊樂區)全改為大草坪，並連同寵物公園部分訂名為“自由開放/康樂活動區”，或交由建築署給予一個可接納的名字。
- (ii) 要求建築署在修改大綱圖後，再行提交至 8 月 18 日舉行的地管會會議審議。他着秘書處向全體議員發出出席該會議的邀請。如建築署採納上述建議，相信能夠獲得更多議員的支持。
- (iii) 如署方接受是次安排，即本次會議內不必進行表決。

109. 周偉雄議員詢問主席如議案在地管會中獲得支持及通過後，是否須再次提交至區議會審議。

110. 主席表示已授權地管會審議，便無須再次交由區議會審議。議員已就如何修訂大綱圖表達了非常清晰的意見，要求康文署和建築署完成修訂大綱圖後發送予議員參考。若地管會會議因事未能召開，則會以傳閱方式諮詢議員。

其他事項

111. 主席批准譚家浚議員發表有關香港同志遊行的口頭聲明如下：

感謝葵青區議會討論有關性小眾的議題。香港同志遊行首辦於2008年，多年來推動“多元共融”的理念，消除社會上有關性別和性傾向的歧視。在不同人士的努力之下，社會對性小眾的理解和包容愈來愈高，在不同的民調之中都能反映出來。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今年一月發表的民調顯示，認同政府需為不同性傾向人士提供法律保障免受歧視的市民高達60%，反對的只有12%。過去，因為香港的政治制度，各級議會都與真正的民意脫節，在不少重大議題上，與主流民意背道而馳。今日，在香港有史以來最高投票率的選舉中產生的區議會，讓我們有希望看見議會和民意真正接軌。希望區議會冠名支持本年度的同志遊行，以顯出真正多元和包容的文化特質。

112. 主席表示秘書處將以傳閱文件形式諮詢議員是否支持區議會成為香港同志遊行的支持機構。

113. 張文龍議員擬備了一份在2020年6月6日舉行的一個會議的會議紀錄，主席將其付諸表決。

114. 專員表示由於上述會議討論的內容並不符合區議會法定職能，因此葵青民政事務處不會承認上述會議，而秘書處亦不會將相關討論或議決包括於會議紀錄中。

115. 主席表示收到一則臨時動議。由於疫情關係，他決定該次會議不會討論任何臨時動議，因此着相關議員改為向相關委員會主席提出。

下次會議日期

116. 下次會議定於2020年9月8日(星期二)舉行。

主席單仲偕議員, SBS, JP

秘書黃文傑先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2020年9月